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335,478 | 571,452 | 819,124 | 1,449,087 |
| 銷售成本 | | (306,303) | (542,089) | (766,818) | (1,381,024) |
| 毛利 | | 29,175 | 29,363 | 52,306 | 68,063 |
| 其他收益淨額 | | 35 | - | 47 | - |
| 分銷開支 | | (5,375) | (7,093) | (15,118) | (16,480)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2,656) | (2,973) | (16,683) | (8,764)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8) | - | (152) | 3,410 |
| 經營溢利 | | 21,171 | 19,297 | 20,400 | 46,229 |
| 財務開支淨額 | | (149) | (320) | (493) | (20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1,022 | 18,977 | 19,907 | 46,025 |
| 所得稅開支 | 4 | (7,180) | (6,622) | (10,372) | (14,97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13,842 | 12,355 | 9,535 | 31,05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13,842 | 12,355 | 9,535 | 31,055 |
| 每股盈利 | 5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 1.5分 | 2.0分 | 1.0分 | 6.1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 |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3,456 | 56,125 | 62,308 | 300 | 10,564 | 15,683 | 34,508 | 182,94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31,055 | 31,055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 | 4,854 | (4,854) | -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 1,845 | - | 55,374 | - | - | - | - | 57,219 |
| 供股之交易成本 | - | - | (1,064) | - | - | - | - | (1,064)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5,301 | 56,125 | 116,618 | 300 | 10,564 | 20,537 | 60,709 | 270,15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 5,301 | 56,125 | 116,618 | 300 | 14,958 | 22,531 | 63,133 | 278,96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9,535 | 9,535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 | 6,053 | (6,053) | - |
| 發行股份 | 2,679 | - | 53,853 | - | - | - | - | 56,532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150) | - | - | - | - | (1,150)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7,980 | 56,125 | 169,321 | 300 | 14,958 | 28,584 | 66,615 | 343,883 |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收益總額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貨品銷售： | | | | |
| - 成品油 | 118,697 | 482,102 | 498,523 | 1,153,292 |
| - 燃料油 | 39,475 | 59,229 | 115,725 | 204,300 |
| - 其他石化產品 | 161,954 | 25,396 | 184,510 | 86,770 |
| | 320,126 | 566,727 | 798,758 | 1,444,362 |
| 服務收入 | 15,352 | 4,725 | 20,366 | 4,725 |
| | 335,478 | 571,452 | 819,124 | 1,449,087 |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集團公司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13,842 | 12,355 | 9,535 | 31,05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30,000,000 | 630,000,000 | 920,145,985 | 506,153,846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1.5分 | 2.0分 | 1.0分 | 6.1分 |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7.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間的列報進行相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內的廣州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對中國的經濟活動及交通造成不利影響。為控制疾病爆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措施，並下令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全國推遲營業。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及收益僅來自中國市場，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幾乎停頓，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數目於該期間大幅下降。然而，由於經濟活動普遍自三月底至四月初開始恢復，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逐漸增多。特別是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廣東省的客戶，而廣東省的經濟活動基本已恢復。本集團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82,495,000元，約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8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此外，由於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但我們仍面臨石油價格波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初，因爆發COVID-19疫情，石油價格大幅下跌且整體市況進一步惡化。於市況動盪的情況下，客戶對價格上漲的容忍度相對為低，因此，與相較提升購買價格的能力，我們提升產品售價的能力有限。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約4.4%減至本中期期間的約4.0%。

為減低該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轉而從事更多外地交易，我們無須為此維持存貨，並為本集團的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0,366,000元。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19,12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3.5%。該減少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9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98,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72,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續)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0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520,000元至約人民幣9,535,000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準備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使我們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為加強傳統流通企業創新轉型、商品和生活服務有效供給，以及優化消費環境以進一步和激發城鄉消費潛力，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取消石油成品油批發倉儲經營資格審批，將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下放至地市級政府。廣東省政府部門不再受理成品油批發和成品油倉儲經營資格申請，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起，將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和原油經營企業年度檢查、成品油經營企業年度檢查權限下放至各市成品油主管部門。以上政策對本集團影響將於二零二零年逐漸體現：成品油批發和成品油倉儲的市場參與者，將會陸續增加，競爭預期將會日趨激烈，與此同時，市場由於規管放寬而更自由流通，預期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發揮於地區的供應鏈角色，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並須待(其中包括)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載的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公銷費用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展 |
|------------------|---|---|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
|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取得政府批准及開展施工工程，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竣工，然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此進度預計將進一步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取得政府批准及開展施工工程。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續)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
|-----------------------------|---|---------------------------------|
|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 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 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 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 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 證)。 |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 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 完成。 |
| | 儲存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 良／安裝工程。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我們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向興明有限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0.211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人民幣55,382,000元跟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將90%用於支援持續運營資金需要並就此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之貿易能力，及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興明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80,150,000 | 51.63% |
| 徐子明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480,150,000 | 51.63% |
| 黃四珍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480,150,000 | 51.63% |
|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0,040,000 | 17.21% |
| 徐小平先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60,040,000 | 17.21%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2.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已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之審核。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